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木饰面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8655615582

传真： /

邮编：246100

地址：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目　录

1、前　言.....1

1.1 总 述.....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1

2、验收监测依据.....2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2
2.2 项目依据.....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3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4
3.3 产品方案.....6
3.4 主要原辅材料.....6
3.5 主要生产设备.....6
3.6 水源及水平衡.....7
3.7 生产工艺.....8
3.8 项目变动情况.....11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12

4.1 废气.....12
4.2 废水.....13
4.3 噪声.....15
4.4 固体废物.....15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17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18
4.7 环保投资.....20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21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21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2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7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7
6.2 水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7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7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7
6.5 总量控制.....28

7、验收监测内容.....29

7.1 废气监测.....29
7.2 水质监测.....29
7.3 噪声监测.....29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3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1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31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5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36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36
9.2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36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37
9.4 总量核算.....41
10、环境管理检查.....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42
10.2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42
10.3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42
10.4 排污口规范化.....42
10.5 应急设施情况.....42
10.6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42
10.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2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44
11.1 结论.....44
11.2 建议.....45
12、附件说明.....46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前　言

1.1 总 述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怀宁经济开发区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116°50′23.9″,30°46′44.2）。占地面积约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0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木饰面产品（木门、家具、装饰板、木条线）。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对木饰面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3.5万套木饰面产品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产能均减少，因此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16日和2021年7月29日~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怀发改许可【2016】318 号）文件备案，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由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9 月 26 日怀宁县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函【2017】78 号）《关于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审批通过。

2021 年 7 月 21 日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822MA2MWPWG8A001Z。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 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 年 9 月 27 日。

2.2 项目依据

1、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怀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环建函【2017】78 号），2017 年 9 月 26 日；（详见附件 1）

3、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91340822MA2MWPWG8A001Z；（详见附件 2）

4、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1.1 项目概况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怀宁经济开发区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占地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木饰面产品（木门、家具、装饰板、木条线）。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5 万套木饰面产品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3.1.1 位置与布局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怀宁经济开发区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项目区四周均为其他厂房及办公楼。

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 116°50′23.9″, 北纬 30°46′44.2。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3.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3-1，产品方案见表 3-2，原辅材料见表 3-3，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2#联合厂房 2	1 层结构，设置开料、压刨、组装、压延成型、砂光、覆膜等工段，占地面积 3928m^2	2 层结构，1 层设置开料、压刨、组装、砂光、覆膜等工段，2 层设置喷漆、烘干、打磨、晾干等工段，占地面积 2632m^2	压延成型工段进行外协
		13#联合厂房 1	2 层结构，设置喷漆、烘干、打磨、晾干等工段，并设置 500m^2 仓库，二层为备用车间。地面积 3456.4m^2	2 层结构，作为仓库使用，面积 3456.4m^2	作为仓库使用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储存原料等，位于 12#联合厂房 2 东侧，面积 500m^2	储存原料等，位于 12#联合厂房 2 东侧，面积 500m^2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储存产品，位于 13#联合厂房 1 东侧，面积 500m^2	储存产品，位于 13#联合厂房 1 东侧，面积 500m^2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11#辅助用房	日常办公内设员工值班宿舍与食堂，共 4 层，面积 3215.51m^2	日常办公内设员工值班宿舍与食堂，共 4 层，面积 2730.85m^2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 3129t	由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污水管网，污水排放量约为 1188t/a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近期采用电加热，待燃气管网接通后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年耗天然气约 6000m^3。锅炉房设置 13#联合厂房 1 西，内建 0.6t/h 天然气一台	采用电加热，未设置锅炉	未设置锅炉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餐饮废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13#联合厂房 1 内设 1 个 50m^3，循环水池，沉淀池定期除渣，喷漆废水不外排。	餐饮废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12#联合厂房 1 内设 1 个 50m^3 循环水池，用于收集喷漆水帘循废水和漆面打磨粉尘吸收废水，沉淀池定期除渣。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喷漆废水和漆面打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泥和漆渣作危废处置。	
		废气处理	12#联合厂房 2 木加工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13#联合厂房 1 涂装废气经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2 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漆面打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3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1 个 15m 高 G4 锅炉房排气筒排放	12#联合厂房 1 层木加工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联合厂房 2 层涂装废气经过水帘+过滤棉+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漆面打磨废气经密闭打磨间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吸尘后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无锅炉废气。	木加工粉尘和涂装废气的废气环保设备的安全性更高，处理效率更高。漆面打磨废气实际建设中利用喷淋水吸收装置除尘，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锅炉废气。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施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车间与厂界之间应设绿化隔离带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施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车间与厂界之间应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13#联合厂房 1 东面设 40m^2 危废暂存点。本材加工与木屑粉尘收集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于 12#联合厂房 2 原料库。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12#联合厂房 1 东面设 40m^2 危废暂存点。本材加工与木屑粉尘收集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于 12#联合厂房 2 原料库。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与风险	分区防渗。厂区西面设 260m^3 事故池。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厂区其他区域地面简单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 m, K≤1.0×10^{-7}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1.5 m, K≤1.0× 10^{-7}cm/s。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分区防渗。厂区西面设 300m^3 事故池（事故池在厂房 11-2 外围最东边）。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厂区其他区域地面简单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 m, K≤1.0×10^{-7}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1.5 m, K≤1.0× 10^{-7}cm/s。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事故池建设容积增大

3.3 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木门与家具	30000 套/年	25000 套/年
2	装饰板、木条线	20000 套/年	15000 套/年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详见附件 3）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实木板材	260m^3	210m^3
2	中纤板	200m^3	160m^3
3	胶合板	600m^3	480m^3
4	PU 亮光白漆（底漆）	12t	7t
5	PU 哑光白漆（面漆）	5t	2t
6	乳胶（聚乙酸乙烯脂乳液）	3t	0.5t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平刨	9	平刨	1
2	四面刨	7	/	/
3	木线机	2	/	/
4	带锯	9	带锯	2
5	精密锯	10	精密锯	9
6	热压机	1	/	/
7	开榫机	3	/	/
8	立铣机	2	立铣机	2
9	拼板机	5	/	/
10	砂光机	1	砂光机	1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1	锁孔机	3	锁孔机	2
12	电脑雕刻机	3	电脑雕刻机	1
13	真空覆膜机	2	真空覆膜机	1
14	储气罐	8	储气罐	5
15	水帘机	7	水帘机	4
16	丝杆空压机	5	/	/
17	自动封边机	1	自动封边机	1
18	螺杆机	2	螺杆机	4
19	多排钻	2	多排钻	2
20	合力叉车	5	合力叉车	1
21	运输设备及辅助设备等	1	/	/
22	天然气锅炉（0.6t/h）	1	/	/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是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单据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5.08t/d（详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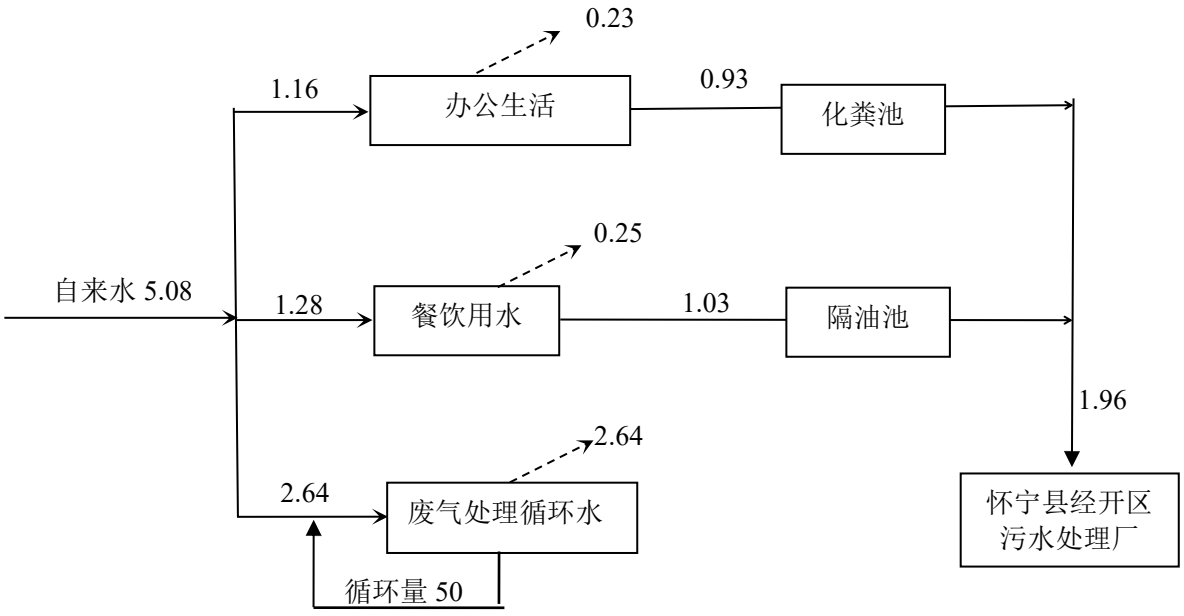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期间全厂项目水平衡图（t/d）

3.7 生产工艺

1、木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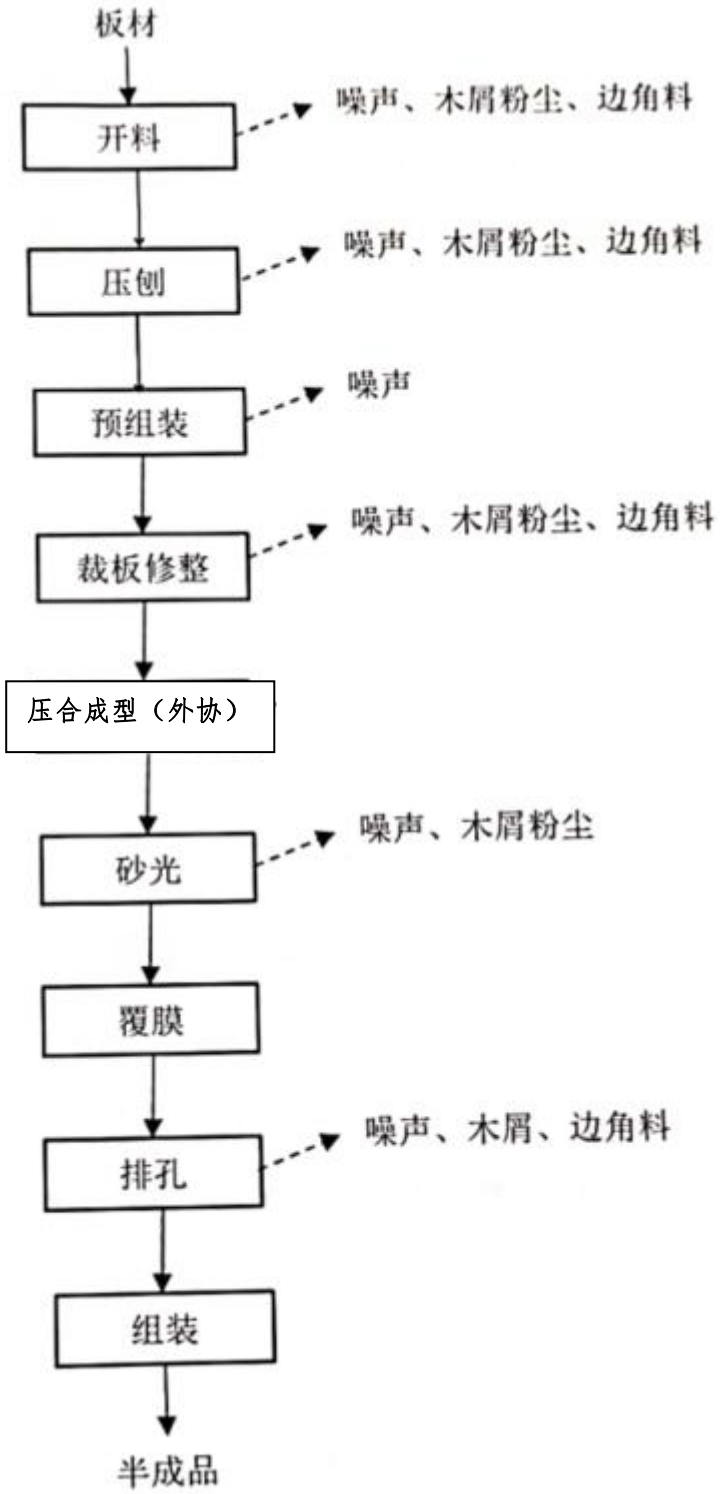


图 3-2 木加工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①开料：

根据设计与后续加工需要，用台锯将成品板材分割成所需规格形状。此工序会有噪声，木屑粉尘与边角料固废产生。

②压刨：

将上述工序加工好的板材零部件用压刨机进行表面加工，将板材表面加工成所需的光滑平面。此工序会有噪声，木屑粉尘、边角料固废产生。

③预组装：

将上述工序加工好的板材零部件用螺杆机与拼板机组装成半成品板材。

④裁板修整：

将上述工序组装好的半成品板材用精密锯进行进一步修整加工，将半成品板材修整至设计的规格尺寸。此工序会有噪声，木屑粉尘与边角料固废产生。

⑤压合成型：将上述工序组装好的各种规格半成品板材进行外协。

⑥砂光排孔

根据产品需要，在上述工序加工好的各种规格半成品板材上用砂光机进行进一步表面抛光。此工序会有噪声，木屑粉尘产生。

⑦覆膜

根据产品需要，用覆膜机在部分半成品板材上包覆上塑料膜。

⑧排孔

根据产品需要，在加工好的各种规格半成品板材上用排孔机打好孔洞。此工序会有噪声，木屑粉尘与边角料固废产生。

⑨组装

经过上述加工后的半成品板材在组装台上组装后形成半成品。部分无需喷漆的产品则直接组装成成品入库。

2、涂装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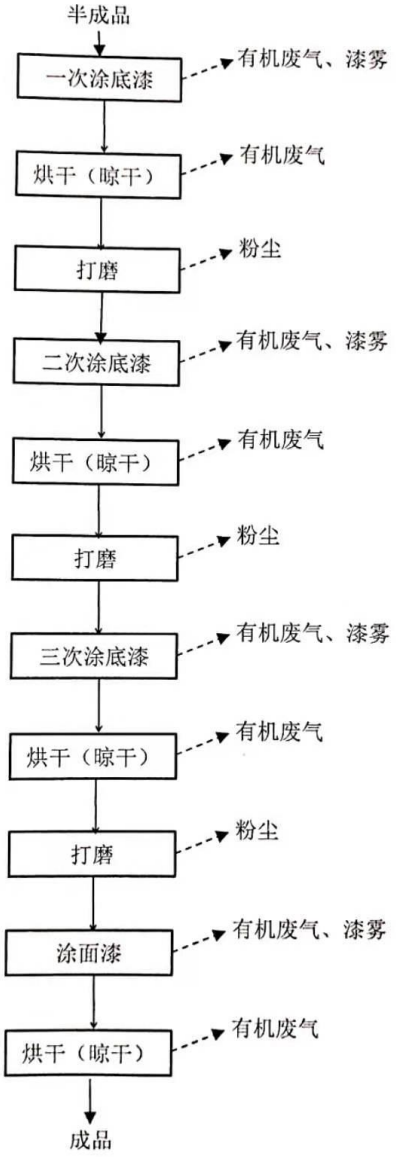


图 3-3 涂装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经过木材加工车间加工的部分产品需要表面涂装方可形成最终产品，本项目涂装分为涂底漆、涂面漆、烘干（晾干）、打磨等工序。其中底漆为三涂三烘干（晾干）,并在烘干（晾干）后进行打磨处理。面漆只涂一次并无需进行打磨，涂面漆后烘干(晾干)后即形成成品。项目喷漆与烘干(晾干)均在涂装车间密闭式喷漆房内进行。项目打磨工序在涂装车间设单独分区进行。喷漆采用人工喷漆，一般采用自然晾干，仅在气温较低的情况下采用烘干。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12#联合厂房 2：1 层结构，设置开料、压刨、组装、压延成型、砂光、覆膜等工段，占地面积 3928m^2	2 层结构，1 层设置开料、压刨、组装、砂光、覆膜等工段，2 层设置喷漆、烘干、打磨、晾干等工段，占地面积 2632m^2	占面积未改变，增大上层空间利用
	13#联合厂房 1：2 层结构，设置喷漆、烘干、打磨、晾干等工段，并设置 500m^2 仓库，二层为备用车间。地面积 3456.4m^2	2 层结构，作为仓库使用，面积 3456.4m^2	在 12#联合厂房建设 2 层，作为仓库使用
环保设施	12#联合厂房 2 木加工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13#联合厂房 1 涂装废气经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2 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漆面打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3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1 个 15m 高 G4 锅炉房排气筒排放	12#联合厂房 1 层木加工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联合厂房 2 层涂装废气经过水帘+过滤棉+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漆面打磨废气经密闭打磨间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吸尘后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无锅炉废气。	木加工粉尘和涂装废气的废气环保设备的安全性更高，处理效率更高。漆面打磨废气实际建设中利用喷淋水吸收装置除尘，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锅炉废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规模、地点、均没有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但整体布局未改变，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生产工艺的变动降低了污染物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喷漆水帘废水和漆面打磨废气水喷淋除尘装置废水，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怀安河。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气浮+沉淀+深度处理。喷漆废水自流进入集水池，在集水池中去除较大的悬浮颗粒，然后由泵进入气浮池。在气浮池中进入混凝剂进行混凝反应，主要去除水体中大部分的悬浮物和 COD，出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在混凝沉淀池中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 SS、COD，最后废水通过砂滤罐的过滤和活性炭吸附罐的吸附作用，保证废水稳定达标回用。气浮池浮渣及沉淀池污泥由污泥泵泵入板框压滤机压泥脱水，泥饼外运并安全处置。上清液回流至前端集水池。

表 4-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氨氮、COD、	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食堂	COD、SS	隔油池	
喷漆水帘废水	喷涂	COD、SS、挥发性有机物	“气浮+沉淀+深度处理”	不外排
漆面打磨废气水喷淋除尘装置废水	打磨	COD、SS、挥发性有机物		





污水处理站

4.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涂装废气、打磨废气。

①木加工粉尘：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口收集后布袋除尘器+中央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涂装废气：本项目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喷漆完毕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进行晾干。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采用风机抽吸。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汇同晾干废气一起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打磨废气：打磨产生的粉尘漆面打磨废气经密闭打磨间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吸尘后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表 4-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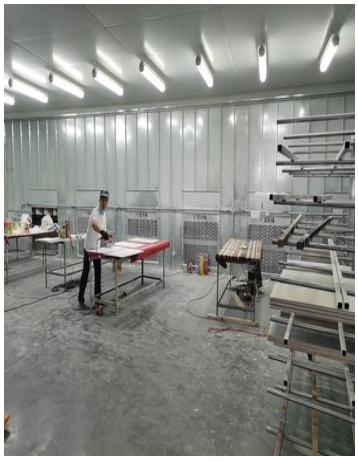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木加工粉尘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中央集尘设备+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环境
涂装废气	涂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密闭的车间+水帘+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环境
打磨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的车间+水喷淋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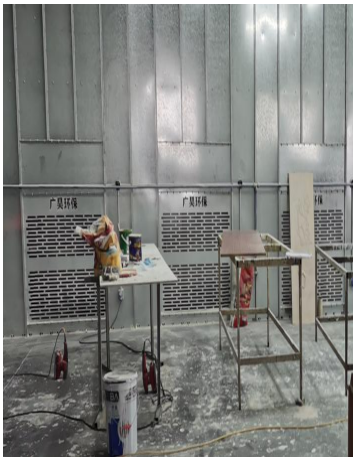
木加工粉尘收集管道



木加工粉尘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中央集尘+排气筒



密闭的打磨间



打磨粉尘收集系统



密闭的面漆房



密闭的喷漆房



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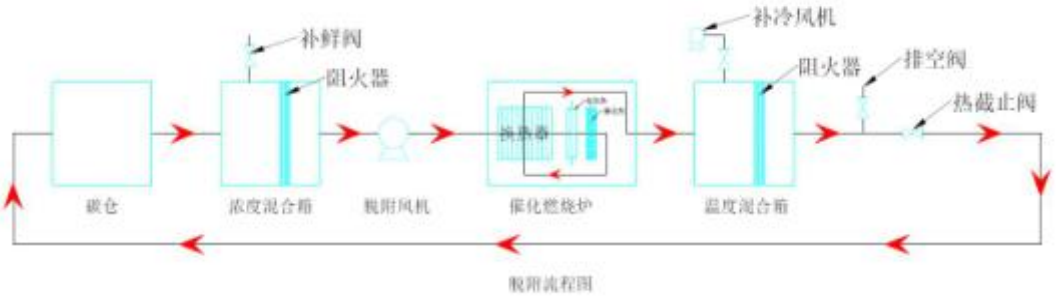


图 4-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一级折流板+三级过滤系统：由于废气中含有粉尘等固体颗粒物，而蜂窝活性炭对废气颗粒物的含量及粒径有一定的要求，因此蜂窝活性炭吸附床之前设置三级中高效过滤器。过滤材料采用中高效过滤器组成，气体中 0.5um 以上尘净化率≥99%。

蜂窝活性炭吸附床：经过过滤后的废气进入蜂窝活性炭吸附床进行吸附净化，吸附净化的洁净气体排放烟囱。而吸附在蜂窝活性炭上的有机物，按照设定时间，利用高温气体（约 120℃）对其脱附，脱附热量由催化氧化设备放出的热量提供，可大大节省设备的运行成本。脱附结束后，为保证吸附床恢复吸附性能，需要对床层冷却降温。

催化氧化单元：经蜂窝活性炭脱附后的废气，经过高效换热器或预热达到催化温度（250-320℃）后，在 CO 催化炉中完成氧化分解，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高温气体经过高效换热器进行热量利用，换热后的气体温度仍然较高，一部分气体用于蜂窝活性炭脱附加热，剩余部分外排至烟囱或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余热利用。当废气浓度达到一定数值时，可维持系统的热量平衡，不需要外界提供能量，系统的运行费用最低。

设备参数：

中央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			
除尘器设备	性状（长*宽*高）	m	8100*2350*7575
	过滤面积	m^2	552
	净过滤风速	m/s	2.1
	滤袋	条	440
	滤袋规格	m	Φ0.16*2.5
	滤袋材质	/	针刺毡
风机	功率	KW	75
	风量	m^3/h	70000
排气筒	直径	mm	1000
	高度	m	15

4.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4.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

屑粉尘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卖。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粉尘、污泥、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7）。本项目污泥暂未清掏，截至到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污泥；本项目活性炭一般 2 年进行更换一次，截至到验收期间未更换活性炭，故无活性炭产生。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的危废库，面积为 40m^2，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导流沟积液池，已张贴危废标识及标签，已设置台账和建立管理台账。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12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1	21	
3	木屑粉尘	一般固废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0.2	0.2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漆渣	900-252-12	0.5	0.5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0.1	
7	漆面打磨粉尘	900-252-12	0.5	0.5	
8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	0.2	
9	污泥	900-041-49	/	/	



危废标识牌





防渗措施、导流沟积液池等



管理制度





分类标签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危废库，面积为 40m^2，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导流沟积液池，已张贴危废标识及标签，已设置台账和建立管理台账。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2）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情况

按照本项目《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企业设置了 300m^3（15*5*4）的应急事故池，危废库、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房等已做防腐防渗。

（3）厂区防渗措施

厂区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属于重点防渗区，均已做防渗措施。喷漆房、晾干(烘干)房位于厂房 2 层，且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污染；危废暂存点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导流沟积液池；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建设，具有防渗作用。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的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已按照规范设置了监测孔。

4.6“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企业“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时段	分类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营运期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废水、餐饮废水	餐饮废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怀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怀宁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喷漆水帘废水和漆面打磨废气水喷淋除尘装置废水，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怀安河。
		废气吸收废水	13#联合厂房1内设1个50m³循环沉淀池，沉淀池定期除渣，废水不外排			
	废气治理	木屑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G1排放		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涂装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和晾干(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2 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3 打磨废气排气筒排放，确保均能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天然气锅炉烟气经过锅炉房 15m 高 G4 锅炉房排气筒直接排放，确保能满足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口收集后布袋除尘器+中央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本项目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喷漆完毕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进行晾干。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采用风机抽吸。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汇同晾干废气一起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漆面打磨废气经密闭打磨间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吸尘后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涂装废气	涂装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G2排放			
		打磨粉尘	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G3排放			
		锅炉废气	废气经过1个15m高排气筒G4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皮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货厂家回收处理；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卖。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粉尘、废活性炭、污泥，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危废库面积为 40m^2，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导流沟积液池，已张贴危废标识及标签，已建立危废台账。
		废边角料、木屑粉尘	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		
		废过滤棉、漆面打磨粉尘、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	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2#联合厂房1东面设40m^2危废库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加设减震垫；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消足 GB12348-2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地下水风险防范	分区防渗，厂区东面设置260m^3事故池，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厂区其他区域地面简单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m，K≤1.0×10^{-7}cm/s。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Mb≥1.5m，K≤1.0×10^{-7}cm/s。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m，K≤1.0×10^{-7}cm/s；厂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1.5m，K≤1.0×10^{-7}cm/s。	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m，K≤1.0×10^{-7}cm/s；厂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层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Mb≥1.5m，K≤1.0×10^{-7}cm/s。

4.7 环保投资

表 4-7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33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厂区防渗		10 万元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280 万元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10 万元	
污水管线、污水循环水池、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		30 万元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

涂装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烘干)经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2 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

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3 打磨废气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烟气经过锅炉房 15m 高 G4 锅炉房排气筒直接排放。

2、废水

项目建设后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餐饮废水，废水量约 3.96m^3/d。本项目水质简单，外排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怀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高河。

3、固体废物

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13t/a。根据漆料平衡，废漆渣产生量约为 3.402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89t/a，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78t/a。以上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项目木材加工与木屑粉尘收集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约 60.805t/a，此项物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

拟建项目有员工 70 人，办公及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t/a，此项废物交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与风机噪声，其声级范围为 65-90dB(A)，主要的噪声设备为风机、各种刨锯、排孔开华等组装设备。

5.1.2 环境影响评价

1、空气环境

经过预测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对应的占标率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m，经调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在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项目建设后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餐饮废水，废水量约 3.96m^3/d。本项目水质简单，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怀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高河。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对杯宁县污水处理厂的影响：项目废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全厂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3.96m^3/d。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1%，预计对怀宁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不会产生冲击，项目外排废水经怀宁县污水处理广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有限。

3、声环境

项目对厂区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与风机产生的噪声，由于企业在设备选型过程中充外考虑了声学指标，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在土建施工中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处理，设备的安装设计中采用了一系列减震降噪措施，生产厂房的隔声、吸音效果较好，因此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设后，各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限。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项目木材加工与木屑粉尘收集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办公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和综合利

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废水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企业厂区内地面实行了硬化并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因此，一般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危害较小。

5.1.3 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位于怀宁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河水管网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管可行性，结合本项目水质、水量情况，预计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不会产生冲击，项目外排废水经怀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通过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后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大气污染防治指施

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

涂装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烘干)经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2 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

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3 打磨废气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烟气经过锅炉房 15m 高 G4 锅炉房排气筒直接排放。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在采取本评价建议的措施前提下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大气环境功能级别，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合理的，可将项目废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项目大气处理措施总体可行。

3、燥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区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将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之间布置绿化隔离带，各类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高厂界布置。

（2）临近厂界一侧的车间墙壁、门窗进行建筑隔声处理，将车间大门设置在厂区内侧，采用双层玻璃窗等。

（3）对风机等空气动力性噪声可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器进行处理。

（4）对产生振动的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器或减振装置。

（5）车间与厂界之间设绿化隔离带，以种植高大存木为主。

根据预测分析，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是可行的。

4、固度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项目木材加工与木屑粉尘收集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办公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拟采取的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与风险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厂区西面设置 260m^3 事故池，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厂区其他区域地面简单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m，K≤1.0×10^{-7}cm/s。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1.5m，K≤1.0×10^{-7}cm/s。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5.1.4 结论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建设后，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预测计算表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不会降低评价区各环境要素的现状环境质量级别。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公众支持率 100%%。综上所述，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关于《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怀宁县环境保护局组织了该《报告书》技术评审，经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评审专家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拟在怀宁县工业园建设木饰面生产项目，占地 19.59 亩，总投资 4100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 万套室内木饰面产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怀宁县城镇的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意见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跑冒滴漏，并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涂装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和晾干(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2 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3 打磨废气排气筒排放，确保均能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天然气锅炉烟气经过锅炉房 15m 高 G4 锅炉房排气筒直接排放，确保能满足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怀宁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大河。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m，K≤1.0×10^{-7}cm/s；厂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1.5m，K≤1.0×10^{-7}cm/s。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加设减震垫；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消足 GB12348-2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皮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货厂家回收处理；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0.166006 t/a；SO_2：0.0024t/a；NO_x：0.011t/a；VOCs: 0.310t/a。

三、你公司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时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须向怀宁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有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合、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五、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不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6-1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15m高排气筒）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二甲苯	70	1.0	1.2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及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500mg/L
	BOD_5	300mg/L	200mg/L
	SS	400mg/L	330mg/L
	NH_3-N	/	45mg/L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

根据《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烟粉尘：0.166006 t/a；SO_2：0.0024t/a；NO_x：0.011t/a；VOCs: 0.310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G3			
	下风向厂界外 2mG4			
有组织废气	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7.2 废水监测

7-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监测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N2	1		
	西厂界外 1mN3	1		
	北厂界外 1mN4	1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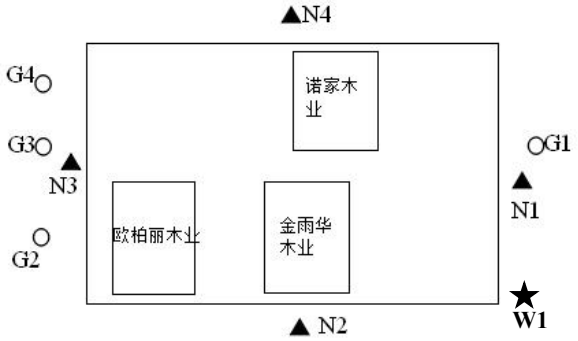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018mg/m^3（采样体积6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续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500 大气采样器（HHXC-062、063、064）、TY-08A 智能大气采样器（HHXC-065）、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005mg/m^3（采样体积30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3（采样体积为 2.0m^3）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13mg/m^3（采样体积为 7.5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表 8-2　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分析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54	HF21AX006870001	2022.03.18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0AX011040010	2021.08.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HF20AX014090004	2021.09.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0AX014090002/HF20AX014090001	2022.09.16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0AX011040005	2021.08.1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6			
			HHXC-057	HF21AA006540001	2022.03.04	
			HHXC-058	HF21AA006540008	2022.03.03	
			HHXC-059	HF21AA006540003	2022.03.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33	HF20AA025980011	2021.09.28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崂应 3012H-D	HHXC-038	HF20AA020640001	2021.08.28	
	分析天平	AP135W	HHXC-007	HF20AX011040016	2021.08.1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6	LXsx2020-1-651890	2021.10.18	

续表 8-2　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分析仪器	大气采样器	ZR-3500	HHXC-062	HF21AA006540006	2022.03.03	合格
		TY-08A	HHFX-063	HF21AA006540005	2022.03.03	
		TU-1901	HHFX-064	HF21AA006540007	2022.03.03	
	智能大气采样器	TY-08A	HHFX-065	HF21AA006540011	2022.03.0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306mg/L、312mg/L	1.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451mg/L、461mg/L	1.1%	≤10%	合格
BOD_5	/	/	/	实验室平行样 125mg/L、129mg/L	1.6%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188mg/L、183mg/L	1.3%	≤15%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0.3mg/L、19.9mg/L	1.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1.8mg/L、21.4mg/L	0.9%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8-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33.6mg/L	34.4±1.6mg/L	B2009094-BY4000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mg/L	22.4±2.2mg/L	B21040120-BY400124	合格
	4.07mg/L	4.75±0.82mg/L	B21040119-BY400124	合格
氨氮	1.58mg/L	1.54±0.10mg/L	B2103348-BY400124	合格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56	尘路	100	99.8	-0.2	±5%	合格
	HHXC-057	尘路	100	99.6	-0.4	±5%	合格
	HHXC-058	尘路	100	99.9	-0.1	±5%	合格
	HHXC-059	尘路	100	100.3	0.3	±5%	合格
	HHXC-062	A 路	0.5	0.4914	-1.7	±5%	合格
	HHFX-063	A 路	0.5	0.5056	1.1	±5%	合格
	HHFX-064	A 路	0.5	0.4963	-0.7	±5%	合格
	HHFX-065	A 路	0.5	0.4959	-0.8	±5%	合格

表 8-6 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总烃、甲烷的检出限 （以甲烷计）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06.16	0.06Lmg/m^3	0.06mg/m^3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1.06.17	0.06Lmg/m^3	0.06mg/m^3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8-7 非甲烷总烃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06.16	总烃：49.6358ppm	50.00ppm	自配	-0.7%	±10%	合格
		甲烷：49.8422ppml		自配	-0.3%	±10%	合格
	2021.06.17	总烃：49.5596ppm	50.00ppm	自配	-0.9%	±10%	合格
		甲烷：49.5431ppml		自配	-0.9%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8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06.17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1.06.18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此次验收监测是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该项目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负荷（%））
木饰面	133 套	2021.06.15	101 套	76
		2021.06.16	102 套	77
		2021.06.17	100 套	75
		2021.06.18	101 套	76
		2021.07.29	101 套	76
		2021.07.30	101 套	76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表 9-2 主要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催化燃烧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1.06.15	第一次	1.3	0.18	86
			第二次	1.4	0.18	87
			第三次	1.3	0.18	86
		2021.06.16	第一次	1.1	0.39	65
			第二次	1.1	0.39	65
			第三次	1.1	0.36	67
	二甲苯	2021.06.15	第一次	0.33	0.10	70
			第二次	0.47	0.11	77
			第三次	0.42	0.12	71
		2021.06.16	第一次	0.46	0.13	72
			第二次	0.26	0.098	62
			第三次	0.21	0.11	48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	颗粒物	2021.06.15	第一次	1.1	0.11	90
			第二次	1.4	0.099	93
			第三次	1.3	0.12	91
		2021.06.16	第一次	1.2	0.13	89
			第二次	1.2	0.083	93
			第三次	1.3	0.11	92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3.1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6.17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6.18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100	0.233	0.267	0.183	第一次	0.133	0.183	0.217	0.233
第二次	0.117	0.250	0.250	0.150	第二次	0.150	0.167	0.200	0.250
第三次	0.117	0.200	0.283	0.167	第三次	0.117	0.167	0.233	0.250
最大浓度值	0.283				最大浓度值	0.250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7.29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7.3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0005L	0.0221	0.0412	0.0005L	第一次	0.0005L	0.0196	0.155	0.0005L
第二次	0.0005L	0.0893	0.0885	0.0005L	第二次	0.0005L	0.0651	0.110	0.0005L
第三次	0.0005L	0.0224	0.0546	0.0005L	第三次	0.0005L	0.0238	0.122	0.0005L
最大浓度值	0.0893				最大浓度值	0.122			
标准限值	1.2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6.17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6.18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1.16	1.58	1.55	1.62	第一次	1.06	1.58	1.72	1.57
第二次	1.11	1.74	1.54	1.71	第二次	1.06	1.52	1.40	1.60
第三次	1.24	1.57	1.70	1.67	第三次	1.08	1.64	1.58	1.64
最大浓度值	1.71				最大浓度值	1.72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段内的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6.17	08:36~09:51	2.6	东风	101.5	27.5	阴
	10:59~12:16	2.3	东风	101.0	28.4	阴
	13:22~14:35	2.6	东风	99.5	32.4	阴
2021.06.18	08:40~09:57	2.3	东风	101.7	26.5	阴
	10:51~12:06	2.5	东风	101.2	28.5	阴
	13:37~14:58	2.6	东风	100.3	29.7	阴
2021.07.29	13:05~14:13	2.3	东风	99.9	30.9	晴
	14:20~15:26	2.2	东风	99.8	31.2	晴
	15:28~16:34	2.4	东风	99.8	31.4	晴
2021.07.30	12:40~13:46	2.4	东风	100.0	30.5	晴
	13:50~14:58	2.5	东风	100.0	30.6	晴
	15:03~16:09	2.5	东风	99.7	31.5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3.2 有组织废气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06.15				2021.06.16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9:10~10:10	21.1	1.1	53966	08:45~09:45	21.3	1.2	55007
		10:15~11:15	25.0	1.4	55211	10:00~11:00	22.5	1.2	55531
		13:50~14:50	23.9	1.3	55187	13:40~14:40	23.4	1.3	55625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10~10:10	2.0	0.11	55107	08:45~09:45	2.3	0.13	55612
		10:15~11:15	1.8	0.099	55277	10:00~11:00	1.5	0.083	55068
		13:50~14:50	2.2	0.12	55094	13:40~14:40	2.0	0.11	54625
		均值	2.0	0.11	55159	均值	1.9	0.11	55102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06.17				2021.06.18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gm^3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
二甲苯	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30~16:30	6.23	0.33	53768	14:55~15:55	8.74	0.46	52150
		16:35~17:35	8.74	0.47	53400	16:00~17:00	4.93	0.26	52788
		17:43~18:43	7.86	0.42	53157	17:05~18:05	4.03	0.21	52260
	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30~16:30	1.89	0.10	52326	14:55~15:55	2.52	0.13	51379
		16:35~17:35	2.13	0.11	52579	16:00~17:00	1.89	0.098	52230
		17:43~18:43	2.37	0.12	51768	17:05~18:05	2.06	0.11	51393
		均值	2.13	0.11	52224	均值	2.16	0.11	51667
		标准限值	70	1.0	/	标准限值	7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30~16:30	24.1	1.3	53768	14:55~15:55	21.3	1.1	52150
		16:35~17:35	24.8	1.4	53400	16:00~17:00	21.1	1.1	52788
		17:43~18:43	24.9	1.3	53157	17:05~18:05	21.0	1.1	52260
	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30~16:30	3.29	0.18	52326	14:55~15:55	7.47	0.39	51379
		16:35~17:35	3.35	0.18	52579	16:00~17:00	7.48	0.39	52230
		17:43~18:43	3.49	0.18	51768	17:05~18:05	6.93	0.36	51393
		均值	3.38	0.18	52224	均值	7.29	0.38	51667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颗粒物	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30~16:30	1.7	0.089	52326	14:55~15:55	1.9	0.098	51379
		16:35~17:35	2.5	0.13	52579	16:00~17:00	2.9	0.15	52230
		17:43~18:43	1.9	0.098	51768	17:05~18:05	2.4	0.12	51393
		均值	2.0	0.11	52224	均值	2.4	0.12	51667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3.3 废水

表 9-9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2021.06.17	废水总排口	09:59	6.96	309	246	20.1	127
		12:21	6.99	310	300	19.3	130
		14:27	7.12	331	212	19.6	139
		16:35	7.16	380	261	19.8	156
		均值/范围	6.96~7.16	332	255	19.7	138
		标准限值	6~9	500	330	45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6.18	废水总排口	09:49	7.60	456	194	21.6	186
		12:15	7.51	421	204	22.2	177
		14:52	7.47	435	252	22.2	178
		16:55	7.52	477	268	21.3	200
		均值/范围	7.47~7.52	447	230	21.8	185
		标准限值	6~9	500	330	45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及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3.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06.17				2021.06.18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东厂界外 1m	09:56	58.2	12:21	57.9	10:06	58.0	12:27	58.8
南厂界外 1m	10:01	59.5	12:26	58.4	10:11	58.7	12:32	58.7
西厂界外 1m	10:06	58.4	12:31	57.8	10:16	59.6	12:37	60.1
北厂界外 1m	10:11	61.1	12:36	61.7	10:21	61.7	12:42	62.0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4 总量核算

根据《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166006 t/a；SO_2：0.0024t/a；NO_x：0.011t/a；VOCs: 0.310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28kg/h，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12kg/h，该工序每天工作 6 小时，企业每年工作 100 天。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kg/h，每天工作 6 小时，企业每年工作 100 天。本项目每年废水排放量为 588t（来源于项目水平衡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50mg/L；氨氮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5mg/L，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9-11。

表 9-11 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
废气	颗粒物	0.138t/a	0.166006 t/a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168t/a	0.310t/a	满足
废水	COD	0.029	/	/
	NH_3-N	0.0029	/	/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10.2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3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在危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已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漏措施，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处置。

10.4 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的排污口已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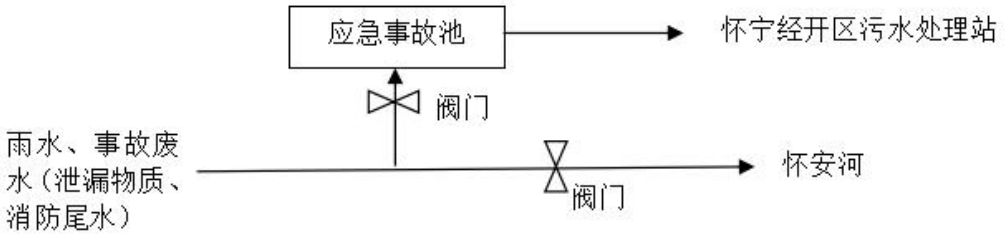




废气标识牌

10.5 应急设施情况

本企业的已经按照规范建设了 1 座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300m^3。



当发生事故时，将雨水总排口截流阀关闭，将事故池截流阀开启，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路自流入应急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事故池日常保持清空状态，待事件结束后，对事故池内水质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若达标则到排入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若不达标，则运至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事故后尽快将事故池内废水清空，以腾出事故池容积进入备用状态。

10.6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企业已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10.7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函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每年一次
	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每年一次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运营工况稳定，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涂装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87%；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3%。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及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卖。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粉尘、污泥、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0.138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168t/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

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2 建议

①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②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12、附件说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4 设备一览表；

附件5 企业用水说明；

附件6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7 危废合同；

附件8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9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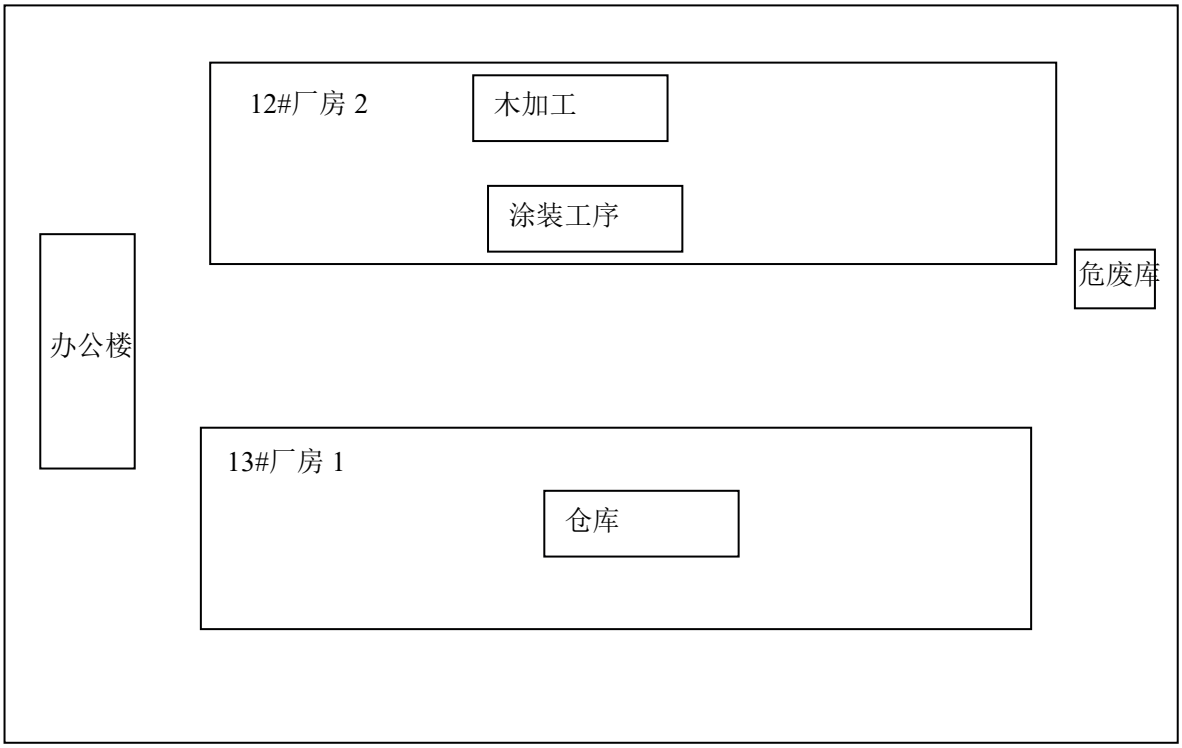
附件10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环评批复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建函〔2017〕78号

关于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组织了该《报告书》技术评审。经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评审专家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拟在怀宁县工业园建设木饰面生产项目，占地19.59亩，总投资4100万元（环保投资1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万套室内木饰面产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怀宁县城镇的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意见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跑冒滴漏，并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15 m高G1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涂装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和晾干（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 m高G2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15 m高G3打磨废气排气筒排放，确保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天然气锅炉烟气经过锅炉房 15m 高 G4 锅炉房排气筒直接排放，确保能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怀宁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大河。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 m，

$K \leq 1.0 \times 10^{-7}$ cm/s；厂区其他一般防渗区域，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1.5 m，$K \leq 1.0 \times 10^{-7}$ cm/s。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加设减震垫；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货厂家回收处理；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0.166006 t/a；SO_2：0.0024 t/a；NO_x：0.011 t/a；VOC_s：0.310 t/a。

三、你公司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时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五、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六、怀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6日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2MA2MWPWG8A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石牌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2MWPWG8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 效 期：2021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1	实木板材	260m³	210m³
2	中纤板	200m³	160m³
3	胶合板	600m³	480m³
4	PU 亮光白漆	12t	7t
5	PU 哑光白漆	5t	2t
6	乳胶	3t	0.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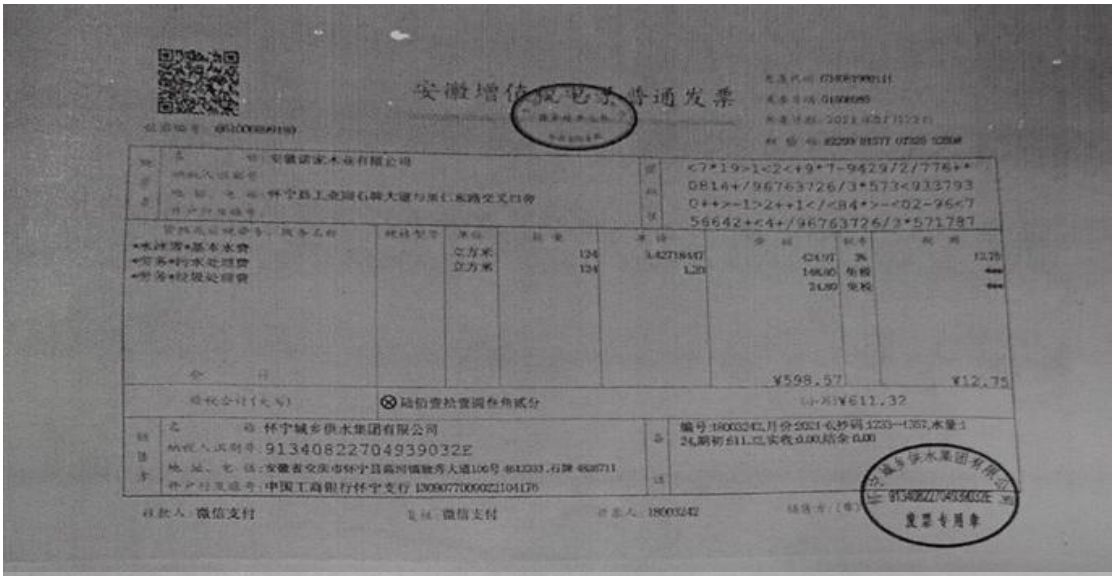
附件4 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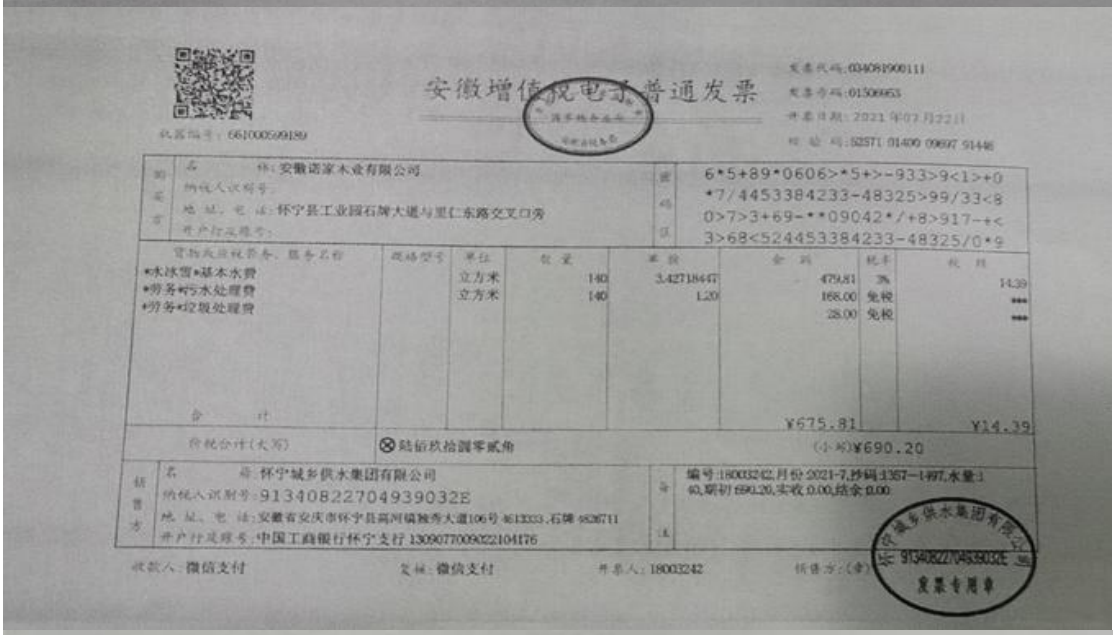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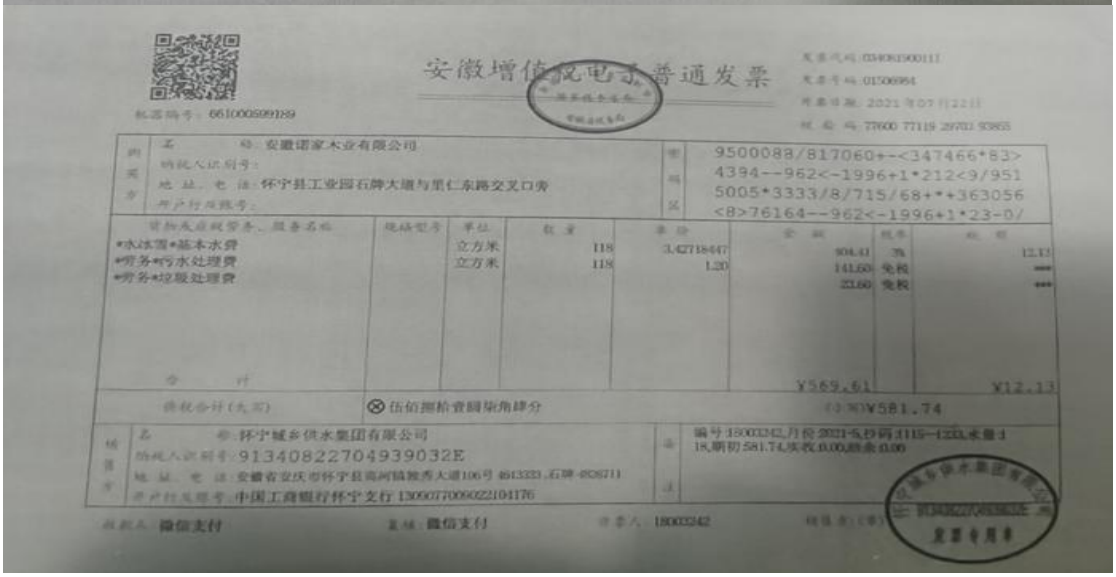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平刨	9	平刨	1
2	四面刨	7	/	/
3	木线机	2	/	/
4	带锯	9	带锯	2
5	精密锯	10	精密锯	9
6	热压机	1	/	/
7	开榫机	3	/	/
8	立铣机	2	立铣机	2
9	拼板机	5	/	/
10	砂光机	1	砂光机	1
11	锁孔机	3	锁孔机	2
12	电脑雕刻机	3	电脑雕刻机	1
13	真空覆膜机	2	真空覆膜机	1
14	储气罐	8	储气罐	5
15	水帘机	7	水帘机	4
16	丝杆空压机	5	/	/
17	自动封边机	1	自动封边机	1
18	螺杆机	2	螺杆机	4
19	多排钻	2	多排钻	2
20	合力叉车	5	合力叉车	1
21	运输设备及辅助设备等	1	/	/
22	天然气锅炉（0.6t/h）	1	/	/



附件5 企业用水量单据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怀宁县工业园石牌大道与里仁东路交叉口旁
*水冰雪*基本水费 立方米 124 3.4271844 424.97 3% 12.75
*劳务*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124 1.20 148.80 免税
*劳务*垃圾处理费 24.80 免税
¥598.57 ¥12.75
伍佰壹拾壹圆叁角贰分 ¥611.32
怀宁城乡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91340822704939032E
中国工商银行怀宁支行 1309077009022104176
微信支付 微信支付 18003242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怀宁县工业园石牌大道与里仁东路交叉口旁
*水冰雪*基本水费 立方米 140 3.4271844 479.81 3% 14.39
*劳务*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140 1.20 168.00 免税
*劳务*垃圾处理费 28.00 免税
¥675.81 ¥14.39
陆佰玖拾圆零贰角 ¥690.20
怀宁城乡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91340822704939032E
中国工商银行怀宁支行 1309077009022104176
微信支付 微信支付 18003242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怀宁县工业园石牌大道与里仁东路交叉口旁
*水冰雪*基本水费 立方米 118 3.4271844 404.41 3% 12.13
*劳务*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118 1.20 141.60 免税
*劳务*垃圾处理费 33.60 免税
¥569.61 ¥12.13
伍佰捌拾壹圆陆角肆分 ¥581.74
怀宁城乡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91340822704939032E
中国工商银行怀宁支行 1309077009022104176
微信支付 微信支付 18003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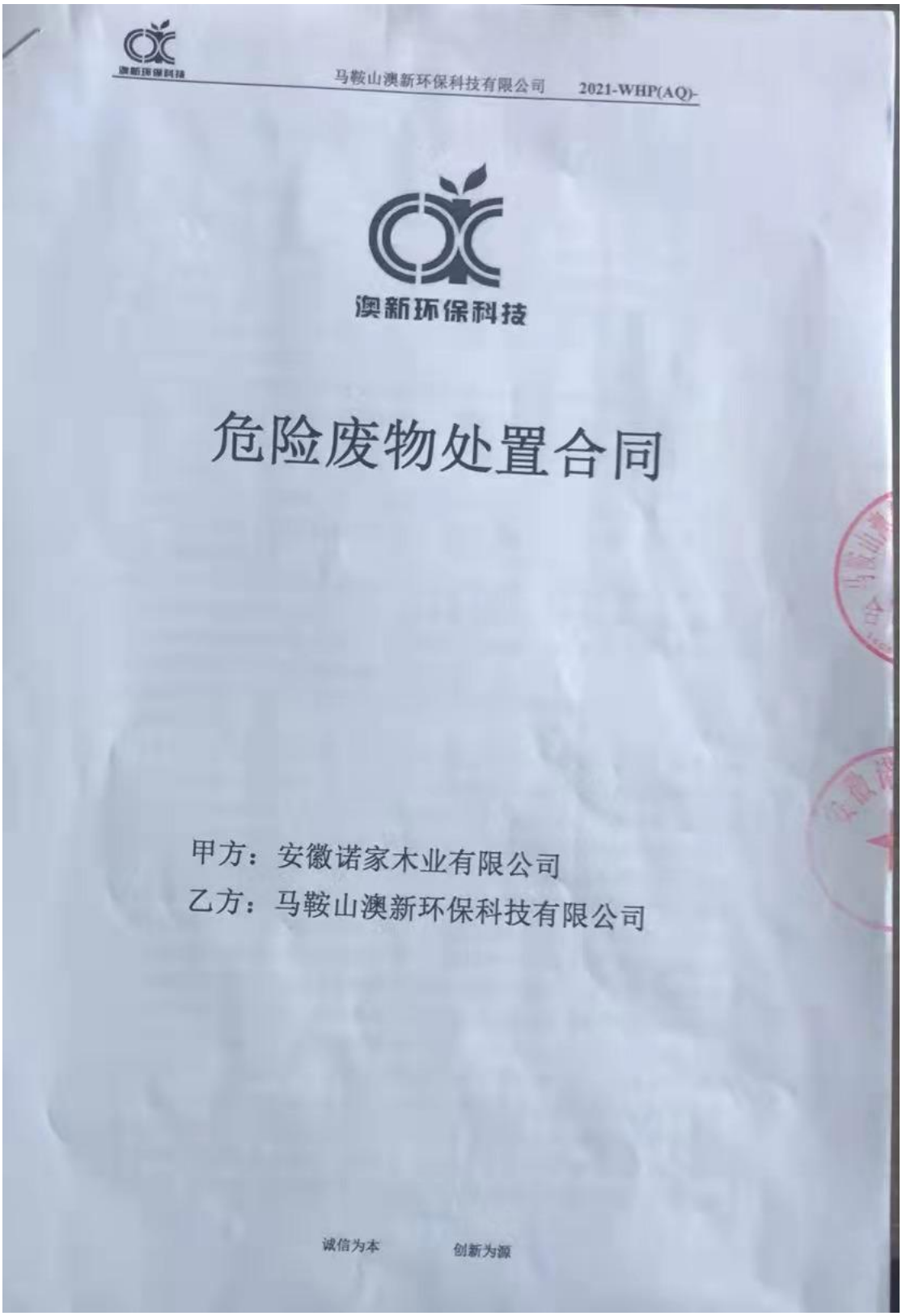
附件6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12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1	21	
3	木屑粉尘	一般固废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0.2	0.2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漆渣	900-252-12	0.5	0.5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0.1	
7	漆面打磨粉尘	900-252-12	0.5	0.5	
8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	0.2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7 危废合同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WHP(A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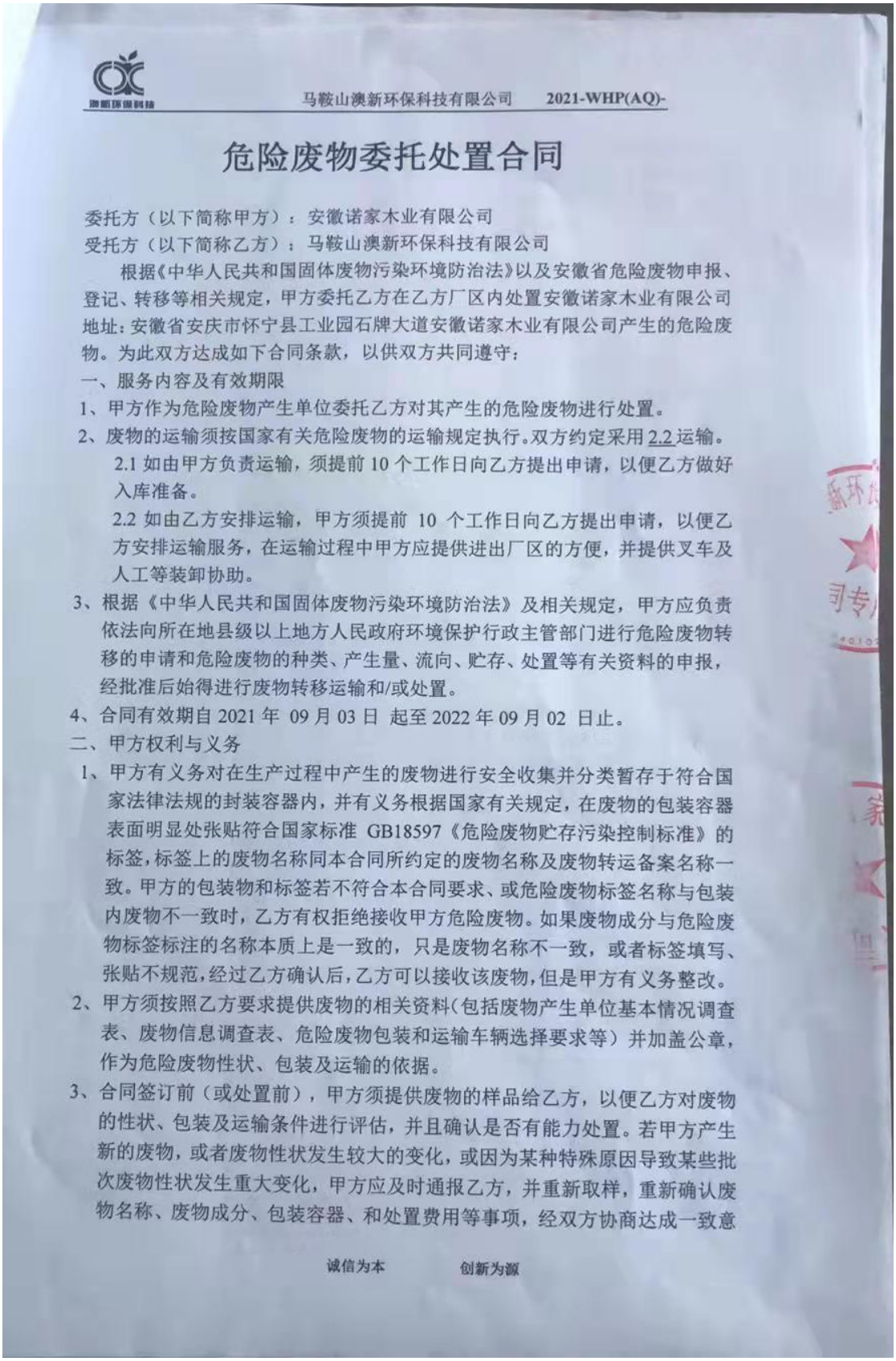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WHP(AQ)-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石牌大道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2.2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 起至 2022 年 09 月 02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固态	1.5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漆	3500 元/吨	焚烧/填埋
2	废活性炭	固态	0.1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3500 元/吨	焚烧/填埋
3	废过滤棉	固态	0.1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漆	3500 元/吨	焚烧/填埋
4	含漆粉尘	固态	1.5 吨	袋装	HW12	900-252-12	油漆	3500 元/吨	焚烧/填埋
5	废漆渣	固态	2 吨	袋装	HW12	900-252-12	油漆	3500 元/吨	焚烧/填埋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 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企业年危废处置量高于 10 吨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为准，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七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企业年危废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企业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按小微企业收取处置费每年不少于 5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小微企业处置费用、服务费双方协商，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来年处置费.

4、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企业处置量超过 1 吨以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款 5000 元处置服务费。

4、企业危废处置量 10 吨以下的服务合同期限内，危废清运按 15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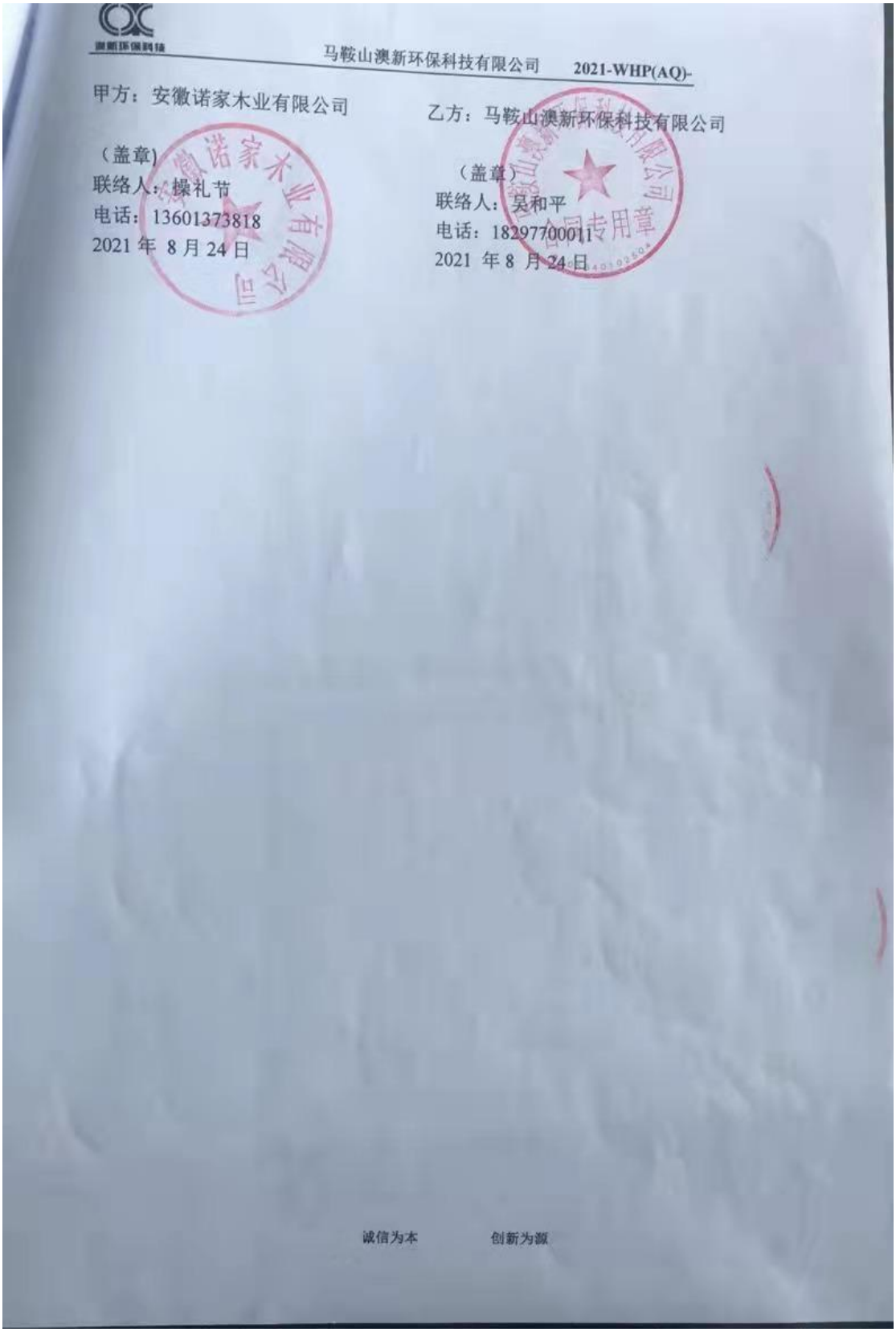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 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WHP(AQ)-

甲方：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操礼节

电话：13601373818

2021 年 8 月 24 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吴和平

电话：18297700011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附件8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套）
木饰面	2021.06.15	101
	2021.06.16	102
	2021.06.17	100
	2021.06.18	101
	2021.07.29	101
	2021.07.30	101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 9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对《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等作出承诺，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6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60713 第 1 页共 8 页

委托方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石牌大道与里仁东路交叉口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说　明

1．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对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有组织废气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4*3*2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018mg/m³（采样体积 6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³（采样体积为 2.0m³）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13mg/m³（采样体积为 7.5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17~2021.06.18		检测日期	2021.06.17~2021.06.23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浊，灰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2021.06.17	废水总排口	09:59	6.96	309	246	20.1	127
		12:21	6.99	310	300	19.3	130
		14:27	7.12	331	212	19.6	139
		16:35	7.16	380	261	19.8	156
2021.06.18	废水总排口	09:49	7.60	456	194	21.6	186
		12:15	7.51	421	204	22.2	177
		14:52	7.47	435	252	22.2	178
		16:55	7.52	477	268	21.3	200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60713　　第 6 页 共 8 页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17~2021.06.18	检测日期	2021.06.18~2021.06.20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2021.06.17	总悬浮颗粒物	08:36~09:51	0.100	0.233	0.267	0.183
		10:59~12:16	0.117	0.250	0.250	0.150
		13:22~14:35	0.117	0.200	0.283	0.167
	非甲烷总烃	08:36~09:52	1.16	1.58	1.55	1.62
		11:00~12:17	1.11	1.74	1.54	1.71
		13:22~14:36	1.24	1.57	1.70	1.67
2021.06.18	总悬浮颗粒物	08:40~09:57	0.133	0.183	0.217	0.233
		10:51~12:06	0.150	0.167	0.200	0.250
		13:37~14:58	0.117	0.167	0.233	0.250
	非甲烷总烃	08:41~09:58	1.06	1.58	1.72	1.57
		10:52~12:07	1.06	1.52	1.40	1.60
		13:38~14:59	1.08	1.64	1.58	1.64

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6.17	08:36~09:51	2.6	东风	101.5	27.5	阴
	10:59~12:16	2.3	东风	101.0	28.4	阴
	13:22~14:35	2.6	东风	99.5	32.4	阴
2021.06.18	08:40~09:57	2.3	东风	101.7	26.5	阴
	10:51~12:06	2.5	东风	101.2	28.5	阴
	13:37~14:58	2.6	东风	100.3	29.7	阴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17~2021.06.18	检测日期	2021.06.18~2021.06.20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二甲苯（活性炭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1.06.17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0:50~11:50	21.3	0.96	45305	/
			12:10~13:10	21.2	0.96	45072	
			13:15~14:15	20.3	0.91	44944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50~11:50	1.9	0.087	45709	15
			12:10~13:10	3.4	0.15	45516	
			13:15~14:15	2.6	0.12	45160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1.06.18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0:42~11:42	20.8	0.96	45658	/
			12:00~13:00	20.3	0.89	45568	
			13:30~14:30	21.1	0.96	45538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02~12:02	1.5	0.067	44669	15
			12:20~13:20	2.7	0.12	44827	
			13:30~14:30	2.1	0.094	44787	
2021.06.17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	14:57~15:57	1.65	0.10	61714	/
			16:15~17:15	1.69	0.10	62224	
			17:25~18:25	1.78	0.11	61936	
		非甲烷总烃	14:57~15:57	38.7	2.4	61714	
			16:15~17:15	39.0	2.4	62224	
			17:25~18:25	38.4	2.3	61936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14:57~15:57	0.188	0.013	68574	15
			16:15~17:15	0.094	6.7×10^{-3}	71304	
			17:25~18:25	0.155	0.011	69787	
		非甲烷总烃	14:57~15:57	3.86	0.26	68574	
			16:15~17:15	4.99	0.36	71304	
			17:25~18:25	4.91	0.34	69787	
		低浓度颗粒物	14:57~15:57	2.8	0.19	68574	
			16:15~17:15	2.1	0.15	71304	
			17:25~18:25	3.0	0..21	69787	
2021.06.18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	15:05~16:05	2.49	0.16	62037	/
			16:25~17:25	1.96	0.12	61732	
			17:45~18:45	1.86	0.12	61791	
		非甲烷总烃	15:05~16:05	38.6	2.4	62037	
			16:25~17:25	38.4	2.4	61732	
			17:45~18:45	39.3	2.4	61791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15:05~16:05	0.112	7.8×10^{-3}	69741	15
			16:25~17:25	0.532	0.036	67722	
			17:45~18:45	0.077	5.3×10^{-3}	68541	
		非甲烷总烃	15:05~16:05	4.56	0.32	69741	
			16:25~17:25	4.69	0.32	67722	
			17:45~18:45	5.05	0.35	68541	
		低浓度颗粒物	15:05~16:05	3.0	0.21	69741	
			16:25~17:25	2.1	0.14	67722	
			17:45~18:45	2.5	0.17	68541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60713　　第 8 页 共 8 页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6.17~2021.06.18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昼间风速分别为 2.3、2.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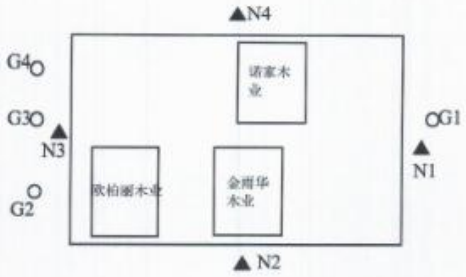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1.06.17				2021.06.18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09:56	58.2	12:21	57.9	10:06	58.0	12:27	58.8
N2	南厂界外 1m		10:01	59.5	12:26	58.4	10:11	58.7	12:32	58.7
N3	西厂界外 1m		10:06	58.4	12:31	57.8	10:16	59.6	12:37	60.1
N4	北厂界外 1m		10:11	61.1	12:36	61.7	10:21	61.7	12:42	62.0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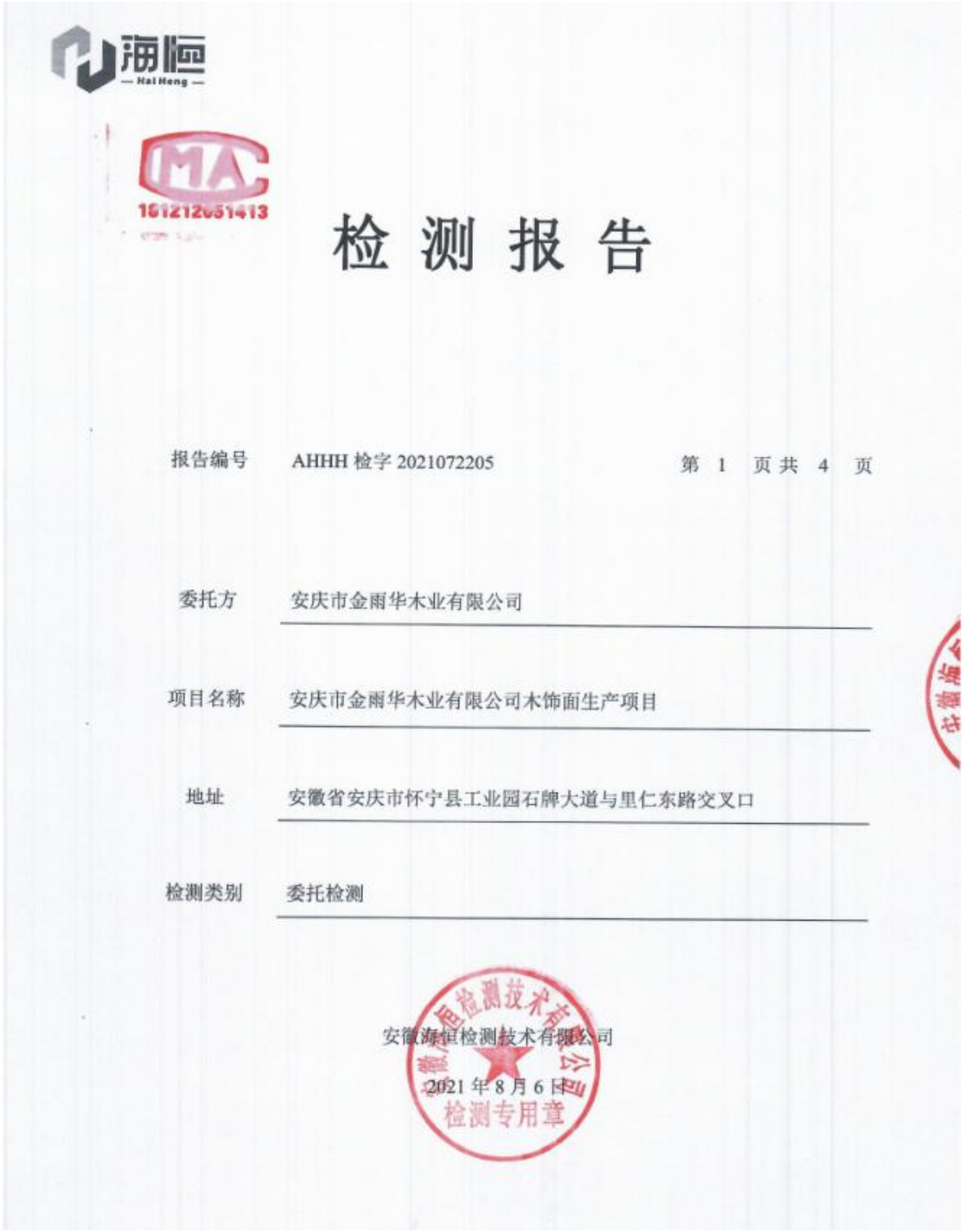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程淼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1.06.25　　日期：2021.06.25　　日期：2021.06.25



海恒
Hai Heng

CMA
16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72205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方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石牌大道与里仁东路交叉口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对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二甲苯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500 大气采样器（HHXC-062、063、064）、TY-08A 智能大气采样器（HHXC-065）、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005mg/m³（采样体积 30L）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72205　　第 4 页 共 4 页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29~2021.07.30		检测日期	2021.07.30~2021.07.31		
采样介质	二甲苯（活性炭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2021.07.29	二甲苯	13:05~14:13	0.0005L	0.0221	0.0412	0.0005L
		14:20~15:26	0.0005L	0.0893	0.0885	0.0005L
		15:28~16:34	0.0005L	0.0224	0.0546	0.0005L
2021.07.30		12:40~13:46	0.0005L	0.0196	0.155	0.0005L
		13:50~14:58	0.0005L	0.0651	0.110	0.0005L
		15:03~16:09	0.0005L	0.0238	0.122	0.0005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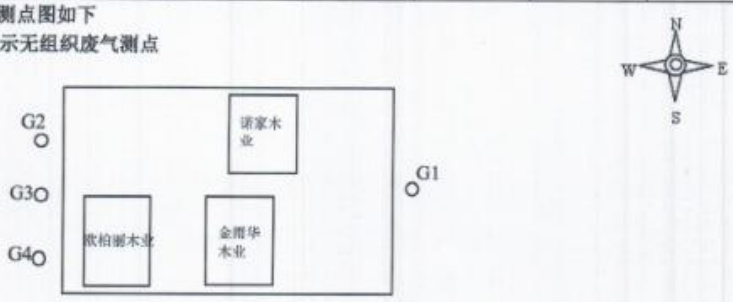
备注：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1.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7.29	13:05~14:13	2.3	东风	99.9	30.9	晴
	14:20~15:26	2.2	东风	99.8	31.2	晴
	15:28~16:34	2.4	东风	99.8	31.4	晴
2021.07.30	12:40~13:46	2.4	东风	100.0	30.5	晴
	13:50~14:58	2.5	东风	100.0	30.6	晴
	15:03~16:09	2.5	东风	99.7	31.5	晴

附图：废气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程诚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1.08.06　　日期：2021.08.06　　日期：2021.08.06

海恒
— Hai Heng —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60714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方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石牌大道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说　明

1．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对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有组织废气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4*3*2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³（采样体积为 2.2m³）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13mg/m³（采样体积为 7.5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15~2021.06.16		检测日期	2021.06.16~2021.06.18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二甲苯（活性炭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1.06.15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9:10~10:10	21.1	1.1	53966	/
			10:15~11:15	25.0	1.4	55211	
			13:50~14:50	23.9	1.3	55187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09:10~10:10	2.0	0.11	55107	15
			10:15~11:15	1.8	0.099	55277	
			13:50~14:50	2.2	0.12	55094	
2021.06.16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8:45~09:45	21.3	1.2	55007	/
			10:00~11:00	22.5	1.2	55531	
			13:40~14:40	23.4	1.3	55625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08:45~09:45	2.3	0.13	55612	15
			10:00~11:00	1.5	0.083	55068	
			13:40~14:40	2.0	0.11	54625	
2021.06.15	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	15:30~16:30	6.23	0.33	53768	/
			16:35~17:35	8.74	0.47	53400	
			17:43~18:43	7.86	0.42	53157	
		非甲烷总烃	15:30~16:30	24.1	1.3	53768	
			16:35~17:35	24.8	1.4	53400	
			17:43~18:43	24.9	1.3	53157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60714　　第 5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1.06.15	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15:30~16:30	1.89	0.10	52326	15
			16:35~17:35	2.13	0.11	52579	
			17:43~18:43	2.37	0.12	51768	
		非甲烷总烃	15:30~16:30	3.29	0.18	52326	
			16:35~17:35	3.35	0.18	52579	
			17:43~18:43	3.49	0.18	51768	
		低浓度颗粒物	15:30~16:30	1.7	0.089	52326	
			16:35~17:35	2.5	0.13	52579	
			17:43~18:43	1.9	0.098	51768	
2021.06.16	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	14:55~15:55	8.74	0.46	52150	/
			16:00~17:00	4.93	0.26	52788	
			17:05~18:05	4.03	0.21	52260	
		非甲烷总烃	14:55~15:55	21.3	1.1	52150	
			16:00~17:00	21.1	1.1	52788	
			17:05~18:05	21.0	1.1	52260	
	涂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14:55~15:55	2.52	0.13	51379	15
			16:00~17:00	1.89	0.098	52230	
			17:05~18:05	2.06	0.11	51393	
		非甲烷总烃	14:55~15:55	7.47	0.39	51379	
			16:00~17:00	7.48	0.39	52230	
			17:05~18:05	6.93	0.36	51393	
		低浓度颗粒物	14:55~15:55	1.9	0.098	51379	
			16:00~17:00	2.9	0.15	52230	
			17:05~18:05	2.4	0.12	51393	

报告结束

编制：程溦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1.06.25　　日期：2021.06.25　　日期：2021.06.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怀宁经济开发区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居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50′23.9″,30°46′4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室内木饰面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套室内木饰面产品		环评单位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17】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09.08			竣工日期	2019.11.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7.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天迈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天迈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2MA2MWPWG8A001Z				
	验收单位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0		所占比例（%）	8.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2MA2MWPWG8A	验收时间			2021.06.15~18；2021.07.29~30	

污染物排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2	120			0.138	0.16600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34	120			0.168	0.3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2 日，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木饰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怀宁经济开发区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116°50′23.9″,30°46′44.2）。占地面积约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0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木饰面产品（木门、家具、装饰板、木条线）。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3.5万套木饰面产品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产能均减少，因此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怀发改许可【2016】318 号）文件备案，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由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9 月 26 日怀宁县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函【2017】78 号）《关于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审批通过。

2021 年 7 月 21 日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822MA2MWPWG8A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900万元，环保投资3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年产3.5万套木饰面产品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12#联合厂房 2：1 层结构，设置开料、压刨、组装、压延成型、砂光、覆膜等工段，占地面积 3928m²	2 层结构，1 层设置开料、压刨、组装、砂光、覆膜等工段，2 层设置喷漆、烘干、打磨、晾干等工段，占地面积 2632m²	占面积未改变，增大上层空间利用
	13#联合厂房 1：2 层结构，设置喷漆、烘干、打磨、晾干等工段，并设置 500m² 仓库，二层为备用车间。地面积 3456.4m²	2 层结构，作为仓库使用，面积 3456.4m²	在 12#联合厂房建设 2 层，作为仓库使用
环保设施	12#联合厂房 2 木加工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13#联合厂房 1 涂装废气经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2 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漆面打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3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1 个 15m 高 G4 锅炉房排气筒排放	12#联合厂房 1 层木加工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联合厂房 2 层涂装废气经过水帘+过滤棉+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漆面打磨废气经密闭打磨间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吸尘后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无锅炉废气。	木加工粉尘和涂装废气的废气环保设备的安全性更高，处理效率更高。漆面打磨废气实际建设中利用喷淋水吸收装置除尘，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锅炉废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规模、地点、均没有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但整体布局未改变，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生产工艺的变动降低了污染物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喷漆水帘废水和漆面打磨废气水喷淋除尘装置废水，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怀安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涂装废气、打磨废气。

①木加工粉尘：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口收集后布袋除尘器+中央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涂装废气：本项目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喷漆完毕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进行晾干。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采用风机抽吸。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汇同晾干废气一起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打磨废气：打磨产生的粉尘漆面打磨废气经密闭打磨间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吸尘后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卖。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粉尘、污泥、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污泥暂未清掏，截至到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污泥；本项目活性炭一般 2 年进行更换一次，截至到验收期间未更换活性炭，故无活性炭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涂装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87%；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3%。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

求。

（2）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及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卖。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粉尘、污泥、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0.138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68t/a。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木饰面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		
会议地点	怀宁县		
时间	2021.08.22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1338188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13601153307
验收技术组	安徽华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6000019
	中科华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66408530
	怀宁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6661888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华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13665562175
	安徽海拓检测	/	18156275637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对木饰面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5 万套木饰面产品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1 年 8 月 22 日，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在怀宁县组织召开了《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诺家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每年一次
	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在厂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期间采用的危废库未达到建设规范要求，需规范危废库的建设。企业根据要求，已按照规范建设了 40m^2 的危废库，危废库地面及内部已做防渗防腐措施，设置了导流沟。